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15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陳寶丞

債務人 京旭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榮秀

債務人 黃瑞強

債務人 黃瑞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
01
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8815號

03

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
252,935元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	2.805%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5%		